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33號

上訴人 尤庭蓁

選任辯護人 陳宇安律師

陳法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34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0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尤庭蓁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不當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改判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依上訴人與A女之對話紀錄，上訴人係向A女應徵兼職工作，上訴人之學歷不高，工作經驗不足，未能察覺A女稱可在家作業之說詞，才依指示註冊MaiCoin平台帳號，並提供所有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及辦理約定轉帳帳號服務，並配合A女要求，向銀行客服及行員虛

01 構說詞應付照會查核，上訴人實未能預見A女會違反約定，
02 將本案帳戶資料作詐騙之用，且本案帳戶係供上訴人日常生活
03 生活使用，亦係上訴人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來源，若供犯罪使
04 用，將遭凍結，對上訴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上訴人實無容任
05 A女不法使用之意，原判決就上開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未予
06 說明，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

07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
08 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
09 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
10 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綜合卷內上訴
11 人坦承其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A女，
12 並配合註冊MaiCoin平台帳號、辦理約定轉帳帳號服務等語
13 之供述，以及其與A女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內
14 容、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
15 其後透過約定轉帳功能將款項匯出等證據資料，認定其客觀
16 上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A女供前揭犯罪使用之幫助一般洗
17 錢行為。佐以上訴人所述，其對於A女要求提供本案帳戶資
18 料之緣由，未予查證，僅因一己急於求職，即率爾交付，且
19 依上訴人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A女要求其虛構說詞以應
20 付銀行之照會查核，上訴人已可預見不法使用之情，卻仍配
21 合，任令本案帳戶供A女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有容任上開犯
22 罪結果之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其主觀上有幫助一般洗錢之
23 不確定故意。對上訴人以前詞否認犯行，辯稱其並無幫助犯
24 罪之不確定故意云云，予以指駁，並敘明：1.上訴人有2年
25 之記帳工作經驗，當知悉金融帳戶為重要財產、信用工具，
26 即使其所陳確有應徵工作之事由，仍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27 甚至配合註冊MaiCoin平台帳號、辦理約定轉帳帳號服務等
28 正當事由。2.上訴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既無正當事由，又與
29 一般求職之常情相違，即令本案帳戶係供其日常生活所必要
30 使用，仍無礙於其有不確定故意之認定等旨。此乃原審於踐
31 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

01 斷，經核並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亦
02 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以上訴人與A女往來之過程，既可
03 從A女要求其虛構說詞以應付銀行照會查核而預見其中之不
04 法，即使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係其上開所陳日常生活之用，然
05 仍可以其他帳戶替代，卻因A女應允之工作薪資利益而心存
06 僥倖，仍依A女指示配合辦理，任令上開犯罪結果之發生，
07 是上訴人所陳因應徵工作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並提出其與
08 A女間之對話紀錄及本案帳戶供日常使用之交易明細等，均
09 不影響原判決關於前揭不確定故意之認定。上訴意旨猶執前
10 詞否認其主觀上有犯罪之預見及不確定故意云云，並非適法
11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四、綜上，上訴意旨所云，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
13 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
14 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
15 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16 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17 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幫助詐欺取財輕罪
18 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
19 三審之案件，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23 法官 劉興浪

24 法官 蔡廣昇

25 法官 陳德民

26 法官 許泰誠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鄭淑丰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